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於2020年9月21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下午3時30分及下午4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依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5頁至第37頁，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則於2020年9月21日已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取代於2020年9月21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於2020年9月21日已寄發予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mdcwt.com>)。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生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轉交，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 下午3時30分以前(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下午4時正以前(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經修訂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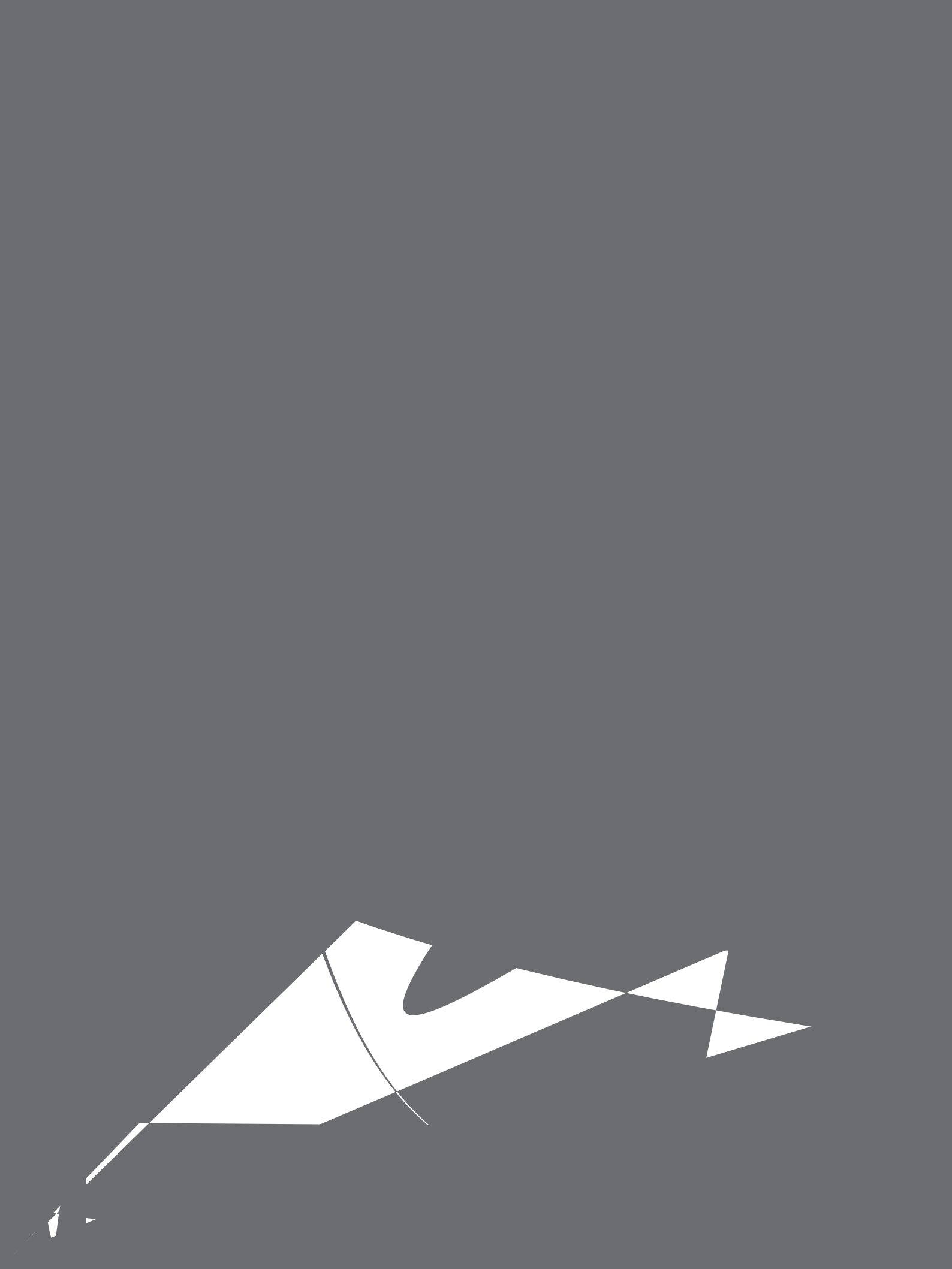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函件內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則詳列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5頁至第37頁，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則於2020年9月21日已寄發予股東。

2.1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a) 2020年中期利潤分派方案
- (b) 選舉任娜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雲浚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d) 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e) 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 (f) 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a) 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3 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a) 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3.1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3.1.1 2020年中期利潤分派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4元(含稅)，合計人民幣55,571,994.00元(含稅)。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計算。本公司2020年中期利潤分派方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將中期股息分派予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派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派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0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1.2 選舉任娜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竹女士(「趙女士」)因工作調動，已於2020年8月21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委任替代的非執行董事當日生效。經本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八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任娜女士(「任女士」)接替趙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任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娜女士，39歲，任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於2013年7月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財務管理專業。任女士亦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

任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8年4月於中國水利水電第五工程局水電站任會計主管及於第一水工機械廠任部門主任；於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就職於雲南通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工作；2009年5月至2013年10月於雲南瀾滄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裡底分公司財務負責人；2013年11月至2019年7月就職於南方電網綜合能源(雲南)有限責任公司，任綜合管理部經理；2019年8月至今，就職於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任財務共享中心副總經理；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雲南省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任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任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任女士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1)任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

董事會函件

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雲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雲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20,000元(稅前)。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1)雲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雲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雲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1.4 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擴大融資渠道、優化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進一步提高融資效率，本公司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詳情如下：

發行品種：	超短期融資券
發行主體：	本公司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金額為準
期限：	每期超短期融資券存續的期限不超過270天，具體由本公司根據資金需求情況、市場環境情況確定
利率：	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發行時間： 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 募集資金用途：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 擔保安排： 由昆明滇池投資提

- (v)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市場條件對本次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工作；
- (vii) 辦理與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3.1.5 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為擴大融資渠道、優化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進一步提高融資效率，本公司擬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本次中期票據的具體詳情如下：

發行品種：	中期票據
發行主體：	本公司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金額為準
期限：	每期存續期不超過五年
利率：	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發行時間：	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董事會函件

- 募集資金用途：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 擔保安排： 由昆明滇池投資提供全額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有效期： 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覆後兩年內有效

為合法、高效、有序完成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工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公司需求，制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等與本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相關的一切事宜；
- (ii) 簽署與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等；
- (iii) 辦理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申報及轉讓事宜，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等；
- (iv) 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決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具體金額等；
- (v) 如監管部門對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市場條件對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工作；

董事會函件

(vii) 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viii)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3.1.6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關於進一步推進國有企業「黨建入章」工作的通知》相關規定及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八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作出如下修訂：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目錄 第十章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目錄 第十章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u>公司黨委</u>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前述人員 <u>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u> 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新增)第十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新增)第十一條 <u>本章程對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公司、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u>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u>第三十七條</u>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u>20</u>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但是，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就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就本章程 <u>第六十四條</u> 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二)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制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二)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制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公司上市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45日至50日</u>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本章程第十六條所指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u>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u>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本章程<u>第十八條</u>所指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u>第九十四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六十一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u>第九十六條</u>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u>第九十五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u>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章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第十章 黨組織及黨的工作機構 <u>公司黨委</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新增)第一百條 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對企業的全面領導。
第九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第一百零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有關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
	(新增)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新增)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班子成員一般為5至9人，最多不超過11人，設黨委書記1人、根據需要設黨委副書記1-2人。
	(新增)第一百零四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條 公司黨委履行下列職責： (一) 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服務公司生產經營，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 (二) 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加強對黨風廉政建設和防腐鬥爭的統一領導； (三)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討論審議「三重一大」決策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u>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二)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u> (三) <u>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四) 按照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履行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幹部選用的主導權，發揮選人用人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加強對企業領導人員的監督；	<u>(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
(五) 研究布置公司黨群工作，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u>(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u>
(七) 應該當由公司黨委履行的其他職責。	<u>(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和上級黨組織批覆等有關規定選舉產生或任命。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保證黨組織作用在決策層、監督層、執行層有效發揮。嚴格執行企業基層黨組織按期換屆制度。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黨委<u>要全面落實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員隊伍教育管理，嚴肅黨的組織生活，做好發展黨員等日常管理工作。</u>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紀委設專門的工作部門、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黨委工作人員和同級經營管理人員享受同等經濟待遇。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黨委<u>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工作機構。根據企業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企業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業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企業納入年度預算。</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u>第十五章</u>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u>第六十條</u>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違反<u>第一百五十七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並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約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並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約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u>第二百零六條</u>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五條</u>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章節及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對董事會職能及決策能力產生影響。

建議修訂事項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3.2.1 修訂公司章程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審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該議案詳細內容請見上述3.1.6。

3.3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3.3.1 修訂公司章程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審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該議案詳細內容請見上述3.1.6。

4. 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下午3時30分及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依次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述議程，連同於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

董事會函件

於2020年9月21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分別由本通函隨附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另外，於2020年9月21日寄發予股東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依然有效並分別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於2020年9月21日寄發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以前(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下午4時正以前(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之前將2020年9月21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郭玉梅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10月15日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經修訂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已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提交於2020年9月21日寄發給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無效。由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的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欲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並按下文附註5所載的方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1月5日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2020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趙竹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